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人民銀行和德国发行銀行 关于互相交換本国貨幣現鈔 和攜帶出入定額的协定

中国人民銀行和德国发行銀行根据各該国貨幣法令，并为社会主义各国公民在我們国家之間相互訪問时創造更好的条件起見，特協議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两国中央銀行相互交換必要額度的本币現金(鈔票)。寄送鈔票应根据对方銀行注明所需鈔票金額(按票面額注明)的函件办理。相互交換的貨幣，通过非貿易付款帳戶按寄出貨幣当日的非貿易支付比价办理結算。

双方銀行可以按退回該項現鈔的当天的非貿易支付比价，把未

用的对方国家銀行的货币現金余額退还对方。

寄送現鈔的保險費用及有关寄送鈔票的实际开支，由接受此項鈔票的銀行負擔。

## 第 二 条

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中国公民，售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鈔票和鑄币，每人以 100 馬克为限。

德国发行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售給中国人民銀行的鈔票和鑄币，每人以人民币 50 元为限。

两国的信用机关发給公民記名证明书，并注明他們所領到的現金金額。这种证明书作为由一国到另一国携带出入鈔票和鑄币的证据。

## 第 三 条

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售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鈔票和鑄币，每人以 100 馬克为限。

德国发行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售給中国人民銀行的鈔票和鑄币，每人以人民币 50 元为限。

信用机关发給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本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证明书。这种证明书作为由一国到另一国携带出入現金的证据。

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按本条所列的額度售給現金货币：

(甲)由公民所在国家出售給他的货币項下（在汇款、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項下售出的货币）以及由他携入該国的鈔票和鑄币項下撥售。

(乙)由有关国家非貿易支付帳戶的資金內撥售。

按本条所規定的办法，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長時間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拟前往本国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售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鈔票和鑄币，而德国发行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長時間居住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拟前往本国的中国公民售給中国人民銀行鈔票和鑄币。

#### 第 四 条

短期前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将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 100 馬克以內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幣現金（德国发行銀行券及鑄币）携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仅为将此貨幣交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銀行。

短期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可将其从德国发行銀行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 50 元人民币以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幣現金（中国人民銀行券及鑄币）携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将此貨幣交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銀行。

社会主义各国信用机关發給的证明书，将作为貨幣現金携带出入的证据。

公民也可将未用完的貨幣現金（鈔票和鑄币）交給他所停留的国家的銀行，以便按等值汇回本国；或換成旅行支票或本国鈔票和鑄币；但是，所換本国鈔票和鑄币的数目，限于 100 馬克或 50 元人民币；汇款、旅行支票以及鈔票和鑄币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公民在停留国家售出的貨幣金額（在汇款、旅行支票或旅行信用证項下售出的金額）和按本协定所規定的证明书所得并携入的鈔票和鑄币的金額。

#### 第 五 条

为了相互尊重我們国家的货币法令，双方中央銀行和其他信用机关除在本协定所規定的情况下以外，不得接受对方国家的货币，因为我們国家的法令規定，禁止本国公民在外国出售本国货币。

##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且双方中之任何一方有权于一个月前事先提出停止本协定效力的声明。

自本协定签订后我們銀行間于 1959 年 1 月 22 日、2 月 23 日签订的协定即告失效。

本协定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德文、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961 年 6 月 15 日

中国人民銀行

全 权 代 表

曹 菊 如

(签字)

德国发行銀行

全 权 代 表

托德特曼

(签字)